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林鎧亮

電話：03-4227151分機57231

電子信箱：link1@cc.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大學課字第1081200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條文共六章計27條、附件2總說明、附件3逐條說明

主旨：「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業經本校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茲檢陳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06年3月27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120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函示，各校學生會輔導辦法應訂於各校組織規程並應報部核定，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59條第2項規定，訂定旨揭辦法，計有六章共二十七條條文，先予敘明。
- 三、旨案俟報請鈞部核定後實施，期使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更趨簡明並符合大學自治之精神。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秘書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校 長 周 景 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訂定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60000120 號函規定，各校學生會輔導辦法應訂於各校組織規程並應報部核定；次查大學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學生會輔導辦法應訂於各校組織規程，爰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擬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計有六章共二十七條條文，期使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輔導更趨簡明並符合大學自治之精神。其各條訂定重點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說明本辦法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說明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成立各層級學生自治組織。

第三條：說明本辦法所稱業務主管及各層級學生自治組織所屬輔導單位。

第四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受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輔導。

第五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應統合學生及社團意見，促進並健全學生自治之發展。

第二章 成立及解散

第六條：明定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為學生會，並說明其組織之任務。

第七條：說明本校各系系學會得選舉組成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其任務。

第八條：明定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組織、管理、解散、運作方式及其組織章程生效程序。

第九條：明定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產生方式及其代表性。

第十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俾供組織設立及運作之

依據。

第十一條：明定學生自治組織解散前，帳務及財產處理之程序。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二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自治事項範疇。

第十三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應對所屬會員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及法律責任。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明定學生自治組織活動經費來源及申請校內補助之程序。

第十五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活動如需向校外申請補助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經費運用應定期公布及應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明定學生自治組織交接程序。

第十八條：明定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經費來源、收費及稽核，準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五章 輔導

第十九條：明定輔導單位得指定專人擔任學生自治組織輔導業務。

第二十條：明定輔導單位得提報學生自治組織表現獎勵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之間如有自治事項爭議時，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介入輔導。

第二十二條：明定學生自治組織成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三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之處理及責任。

第二十四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如有不服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方式。

第二十五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如因故未能產出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說明學生自治組織借用校內場地、器材設備等程序及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說明本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俾周知而利遵循。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依校、院、系（所）或大學部、研究所，經民主、公開選舉程序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參與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權益相關之校務。	說明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成立各層級學生自治組織。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業務主管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	說明本辦法所稱業務主管及各層級學生自治組織所屬輔導單位。
第 4 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務處及所屬院、系（所）或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之輔導。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受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輔導。
第 5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統合學生和學生社團意見，凝聚共識，服務學生，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營造校園良好學習與生活環境。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應統合學生及社團意見，促進並健全學生自治之發展。
第二章 成立及解散	
第 6 條 本校得經由全校學生選舉組成「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處理本校學生公共事務，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設有學生代表之各級會議。	明定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為學生會，並說明其組織之任務。
第 7 條 本校得由各系之系學會會長選舉組成「國立中央大學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系聯合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各系學會之間公共事務，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設有學生代表之各級會議。	說明本校各系系學會得選舉組成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其任務。
第 8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組織、管理、解散及運作方式，由具本校學籍學生自行制訂，其組織章程須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	明定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組織、管理、解散、運作方式及其組織章程生效程序。

條文	說明
備，各組織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 9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對外代表該學生自治組織，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之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且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並定期改選。	明定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產生方式及其代表性。
第 10 條 學生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職掌。 四、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會員及幹部之種類、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六、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七、經費及財務。 八、章程訂定日期及修改之程序。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俾供組織設立及運作之依據。
第 11 條 學生自治組織解散前，應先清算並釐清帳務、償還債務，並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剩餘財產之分配，呈報輔導單位同意後行之；無法處理之剩餘財產，責由輔導單位行使處分。	明定學生自治組織解散前，帳務及財產處理之程序。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 12 條 學生自治組織自治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組織、管理、解散及運作方式。 二、負責人及幹部之選任。 三、會務推展與活動之舉行。 四、會議召開及決議。 五、財務運用暨管理。 六、會費之收取及運用。 七、組織章程之修訂。 八、文宣及刊物之製作。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自治事項範疇。
第 13 條 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應對所屬會員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及法律責任。
第四章 經費	

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學生自治組織活動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參照學校行事曆，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補助預算表，陳報輔導單位。	明定學生自治組織活動經費來源及申請校內補助之程序。
第 15 條 學生自治組織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活動如需向校外申請補助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 16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財物及經費收支，定期公布，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經費運用應定期公布及應符合法令規定。
第 17 條 學生自治組織交接，應將帳務清冊、財產清冊、印章(信)、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冊移交，並送請輔導單位備查。	明定學生自治組織交接程序。
第 18 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收費及稽核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經費之分配應用，由學生會自訂辦法。其收支由學校稽核並定期公布之；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明定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經費來源、收費及稽核，準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五章 輔導	
第 19 條 輔導單位得指定專人擔任學生自治組織行政輔導業務，並根據相關法規，對於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有導正制止之義務，以善盡輔導之責。	明定輔導單位得指定專人擔任學生自治組織輔導業務。
第 20 條 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輔導單位得提報學生自治組織表現優良之負責人與幹部獎勵名單，送相關單位審核。	明定輔導單位得提報學生自治組織表現獎勵之依據。
第 21 條 學生自治組織內部或組織間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介入輔導。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之間如有自治事項爭議時，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介入輔導。
第 22 條 學生自治組織成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事宜者，依本辦法及相關校規之規定予以懲處，並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權利行使與活動舉辦之權限。	明定學生自治組織成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理方式。

條文	說明
第 23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之處理及責任。
第 24 條 學生自治組織如不服本校各單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管道進行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如有不服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方式。
第 25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倘因故未能產出，為利學生自治與校務發展，得由輔導單位依民主程序，予以協助組織籌設及傳承。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如因故未能產出之處理程序。
第 26 條 學生自治組織因活動需要，得向輔導單位或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借用辦公室、活動場地、器材設備等，並依相關規定借用及使用，不得私下轉借或作營利用途。	說明學生自治組織借用校內場地、器材設備等程序及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俾周知而利遵循。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108年6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依校、院、系（所）或大學部、研究所，經民主、公開選舉程序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參與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權益相關之校務。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業務主管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
- 第4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務處及所屬院、系（所）或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之輔導。
- 第5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統合學生和學生社團意見，凝聚共識，服務學生，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營造校園良好學習與生活環境。

第二章 成立及解散

- 第6條 本校得經由全校學生選舉組成「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處理本校學生公共事務，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設有學生代表之各級會議。
- 第7條 本校得由各系之系學會會長選舉組成「國立中央大學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系聯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各系學會之間公共事務，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設有學生代表之各級會議。
- 第8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組織、管理、解散及運作方式，由具本校學籍學生自行制訂，其組織章程須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各組織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 第9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生會、學生議會、系聯會主要負責人，對外代表該學生自治組織，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之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且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並定期改選。
- 第10條 學生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職掌。

- 四、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會員及幹部之種類、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六、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七、經費及財務。
- 八、章程訂定日期及修改之程序。

第 11 條 學生自治組織解散前，應先清算並釐清帳務、償還債務，並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剩餘財產之分配，呈報輔導單位同意後行之；無法處理之剩餘財產，責由輔導單位行使處分。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 12 條 學生自治組織自治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組織、管理、解散及運作方式。
- 二、負責人及幹部之選任。
- 三、會務推展與活動之舉行。
- 四、會議召開及決議。
- 五、財務運用暨管理。
- 六、會費之收取及運用。
- 七、組織章程之修訂。
- 八、文宣及刊物之製作。

第 13 條 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第四章 經費

第 14 條 學生自治組織活動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參照學校行事曆，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補助預算表，陳報輔導單位。

第 15 條 學生自治組織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

第 16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財物及經費收支，定期公布，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 17 條 學生自治組織交接，應將帳務清冊、財產清冊、印章(信)、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冊移交，並送請輔導單位備查。

第 18 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收費及稽核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經費之分配應用，由學生會自訂辦法。其收支由學校稽核並定期公布之；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第五章 輔導

- 第 19 條 輔導單位得指定專人擔任學生自治組織行政輔導業務，並根據相關法規，對於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有導正制止之義務，以善盡輔導之責。
- 第 20 條 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輔導單位得提報學生自治組織表現優良之負責人與幹部獎勵名單，送相關單位審核。
- 第 21 條 學生自治組織內部或組織間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介入輔導。
- 第 22 條 學生自治組織成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事宜者，依本辦法及相關校規之規定予以懲處，並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權利行使與活動舉辦之權限。
- 第 23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 第 24 條 學生自治組織如不服本校各單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管道進行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 25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倘因故未能產出，為利學生自治與校務發展，得由輔導單位依民主程序，予以協助組織籌設及傳承。
- 第 26 條 學生自治組織因活動需要，得向輔導單位或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借用辦公室、活動場地、器材設備等，並依相關規定借用及使用，不得私下轉借或作營利用途。

第六章 附則

-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